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13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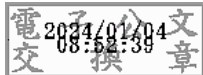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辦理【113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  
第二專長學分班-輔導專長】一般平假日班，請協助公告  
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2年12月26日校廣字第112000479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訊公告於該校推廣教育部網站，報名網址  
(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269.php?Lang=zh-tw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  
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  
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陽明高中 1130104



\*NDAA1136000151\*